

2024年自治区农村智能大喇叭建设智能终端购置项目

合同书（第一包）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农村智能大喇叭建设智能终端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农村智能大喇叭终端设备

买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台

卖 方：中国广申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1日

合 同 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台局的2024年自治区农村智能大喇叭建设智能终端购置项目经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以XSL2024083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广申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
- 协议（即附件一合同一般条款、附件二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三设备、备品备件清单及相关要求）
-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农村智能大喇叭终端设备

数量：详见附件三。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242725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本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安装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三。

4、付款方式

中标通知书发放并签订合同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的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监理单位和当地广电部门共同初验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合同款；工程整体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供合同总价5%银行质量保函（保函期限直至本合同质保期结束，如一次无法开具可到期续开），买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合同尾款。以上支付每一笔款项前，卖方应提供相应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于收到发票20个

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买方支付卖方的所有款项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卖方应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应的合同义务，从而确保买方能够及时、准确拨付相应款项资金，若因卖方未能按时履约导致买方付款延误，财政资金被国家收回从而产生的付款不能的风险，由卖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2025年4月30日前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运至买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台

名 称：(印章)

2024年1月11日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

地 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591 号

邮政编码：830000

电 话：0991-71008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帐 号：651651026018800015164

卖 方：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4年1月11日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六路 99 号旅游集散中心 11 层 K-965 室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邮 政 编 码：830000

电 话：0991-7100031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门支行

帐 号：30018801040002132



附件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 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 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 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上述标准均存在且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

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 的经济损失也应由卖方承担。如卖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解决问题，买方有权选择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超运部分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买方有权拒收超运部分或要求卖方在指定期限内自行处理。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平台出现技术问题，在最迟 48 小时内解决。如卖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义务，买方有权选择自行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60 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4 如因卖方引起纠纷，买方有权随时中止合作，终止本合同，买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此造成买方损失的，由卖方足额赔偿买方全部损失，卖方不在此后的纠纷处理中请求任何机关、部门予以减少该赔偿金额还应向买方赔偿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行政罚款、保全费等。

13.5 卖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已充分知晓，并承诺当发生违约行为时无权请求人民法院降低违约责任。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在维权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买方同意延长交货的应以出具的书面回复为准。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每日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0%。如果逾期达7天或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如卖方或其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从卖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维保费用。

15.3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或规格如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卖方提供设备为全新设备，如买方在使用期间发现是经过翻新或改造的非全新的设备，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由卖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买方拥有不限时限的追索权。

15.4 当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或于本合同规格不符等问题，导致买方无法使用，卖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超过48小时未能解决，卖方有义务向买方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如卖方未向买方说明情况，买方有权利在向卖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损失费。

15.5 质保期内如遇故障等其他因素，卖方应在4小时内做出响应查出故障原因并提交故障处理方案并能解决故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解决故障的，卖方还应向

买方支付 3000 元/天（不足 24 小时按一天计算）的违约金，直至故障完全解除；同时卖方 48 小时不能维修到位，则自 48 小时届满，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供买方使用。备用设备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目中的设备。卖方逾期维修，买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维修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直接从卖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卖方应在 5 个日历日内将质量保证金补足。

15.6 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产生的追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送达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15.7 以上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卖方对违约金计算方法和金额均无异议，认可其为惩罚性违约金且相当于买方的实际损失，放弃抗辩权力。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诉讼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诉讼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另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8.3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双方均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向对方告知变更后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被实际接受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10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6份，卖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2份。

附件二、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台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配送地点位于：和田地区皮山县、和田县、墨玉县、于田县、民丰县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6.1.1 交货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

9.1、付款条件：中标通知书发放并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的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监理单位和当地广电部门共同初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合同款；工程整体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卖方提供合同总价 5% 银行质量保函（保函期限直至本合同质保期结束，如一次无法开具可到期续开），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合同尾款。以上支付每一笔款项前 3 个工作日，卖方应提供相应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于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买方支付卖方的所有款项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卖方应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应的合同义务，从而确保买方能够及时、准确拨付相应款项资金，若因卖方未能按时履约导致买方付款延误，财政资金被国家收回从而产生的付款不能的风险，由卖方自行承担。

11、质量保证：合同总价 5% 银行质量保函（保函期限直至本合同质保期结束，如一次无法开具可到期续开）。质量保证的范围和责任按照合同附件一第 11 项相关内

容执行。

11.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不低于 60 个月。

一、设备及备品备件清单

附件三、设备、备品备件清单及相关要求

1、设备总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智能大喇叭(终端音柱	蓝拓扑	NEW9631(1*4一组)	475	北京	北京蓝拓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75000	
	智能大喇叭(终端智能收扩机	蓝拓扑	NEW9632	475	北京	北京蓝拓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	522500	
	智能大喇叭(终端水泥杆	定制	Zφ 150x8xCxG GB 4623	475	和田	/	1000	475000	
	智能大喇叭(立杆铭牌杆	定制	200*160mm, 厚度≥ 0.8mm	475	和田	/	110	52250	
	配套辅材	定制	国标	475	和田	/	200	95000	
2	备品备件	蓝拓扑	备品—智能收扩机、备品—音柱、备件—25W扬声器、备件—4G/5G天线、备件—接收主板、备件—功放板、备件—4G/5G模块、备件—安全模块、备件—变压器、备件—保险丝	20	北京	北京蓝拓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专用工具	地采	电动工具类：螺丝刀、电钻及钻头、	1	和田	定制	/	/	

2、各县（市）设备清单

序号	地、州、市、县		数量（套）
	合计		475
1	和田地区	皮山县	84
2		和田县	106
3		墨玉县	195
4		于田县	83
5		民丰县	7

注：每套大喇叭包括智能收扩机1套、音柱4只、水泥杆1套、SIM卡1张及安装辅材

3、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1	备品-- 智能收扩机	NEW632	蓝拓扑	台	20
2	备品-- 音柱	NEW631	蓝拓扑	组	20
3	备件-- 25W扬声器	定制	蓝拓扑	个	80
4	备件-- 4G/5G天线	定制	蓝拓扑	根	20
5	备件-- 接收主板	定制	蓝拓扑	块	20
6	备件-- 功放板	定制	蓝拓扑	块	20
7	备件-- 4G/5G模块	定制	蓝拓扑	块	20
8	备件-- 安全模块	定制	蓝拓扑	块	20
9	备件-- 变压器	定制	蓝拓扑	个	20
10	备件-- 保险丝	定制	蓝拓扑	个	20

注：以上备品备件均存放在卖方设置的备品备件仓库，由卖方负责日常管理，用于终端设备故障时及时替换，以确保备件能够高效、安全、稳定地使用。卖方应对备件的安全和完好负责，如因管理不当导致备件损坏或丢失，卖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免费提供替换备件。买方可随时检查。

二、施工要求

- 1、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编制相应施工计划和阶段计划，由阶段计划制订日计划、周计划、月计划，层层落实施工计划。计划实施过程中进行动态管理，检查和发现计划中的偏差，并及时进行调整和纠正，避免影响周计划、月计划、阶段计划，进而影响总控计划。
- 2、卖方应切实落实计划的实施，保证施工计划的进展和实现。及时进行计划协调，避免工序、技术、作业面等矛盾而影响计划的实施。对计划进行严格管理，建立相应奖惩制度，切实保证计划的实施效果。
- 3、卖方在施工过程中随时听取监理对工程进度意见和建议，并积极做出相应调整，保持与工程整体安排部署及监理的步调统一。
- 4、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卖方对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卖方应组织不少于 11 人的项目实施保障团队，提供总体协调，实现对项目实施的全方位支持。若团队成员发生变动，卖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确保替换人员具备相同或更高的资质和经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李振山	副高级	机械电子、电子工程	32	机械电子、电子工程(高级)
2	项目技术人员	崔叶强	副高级	机械电子、信息通信工程技术	20	机械电子、信息通信工程技术(高级)

3	项目技术人员	周小蓉	中级	机械电子、信息通信工程技术	13	机械电子、信息通信工程技术(中级)
4	项目技术人员	龚自斌	高级工程师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23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
5	项目技术人员	韦伟	高级工程师	系统架构工程师	15	系统架构工程师(高级)
6	项目技术人员	贾丽娜	中级	网络工程师	12	网络工程师(中级)
7	项目技术人员	库尔班·艾山	中级	网络工程师	21	网络工程师(中级)
8	项目技术人员	苏比·迪力夏提	电工	电工作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
9	项目技术人员	伊尔法特·居来曼	电工	电工作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
10	项目技术人员	索士凡	登高	高处作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
11	项目技术人员	陈换飞	登高	高处作业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

三、售后服务要求

卖方为本项目提供如下售后服务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对所投设备提供为期 5 年整体质保，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起算。
- 2、提供在日常及重大节假日 7*24 小时进行技术服务，如遇系统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转等情况，卖方 4 小时内做出响应查出故障原因，提交故障处理方案并能解决故障。
- 3、基于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后期运维保障需求，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并完全响应售后服务需求。
- 4、按照应急预案处理系统故障、影响正常系统运转的问题。在保修期内对所提供的产品“保修、包退、包换”。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对备品备件的保障供应。对质保期后提供维护保养措施及收取合理费用。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
- 5、质保期内，正常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卖方提供免费的维修、零

配件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因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卖方仅收取零配件的更换费用。

1) 技术支持

卖方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提供本地化服务。项目交付使用后，卖方提供的设备在保修期内发生软、硬件故障报修，将在接到报修的第一时间做出响应。

对一般性问题，卖方将通过电话、E-mail、传真等远程的方式即时解决；若出现上述方式无法解决的故障，卖方在1小时内（从当地县（市）广电局或融媒体中心提出服务请求后到卖方工程技术人员分析故障原因并准备赶赴现场提供服务所需时间）做出响应，并在2小时内赶到指定地点上门服务。如2小时内故障无法排除，卖方将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排除。

2) 资料交付

卖方在设备交付时，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

3) 故障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定义	故障响应时间和故障上报时间
一级故障	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	立即响应，1小时抵达现场，解决故障，2小时解决故障。
二级故障	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	立即响应，远程处理故障也立即响应。1小时内抵达现场，2小时解决故障。
三级故障	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	30分钟内电话响应。30分钟远程响应，2小时内抵达现场，4小时解决故障。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96566，10099，0991-4595540

6、质保期内卖方全部免费上门服务，维修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卖方的分公司营业厅。质保期后卖方依据买方的需求，再次免费为当地县（市）广电局或融媒体中心培训专业维修技术人员，维修地点由买方确定。卖方提供项目本地化售后服务人员队伍5人，负责后期项目全方位售后服务保障工作。名单如下：

售后服务人员信息			
售后服务地址	姓名	售后服务岗位	联系电话
和田县	刘朴政雄	维护人员	19219907133
皮山县	闫兴国	维护人员	19209033899
墨玉县	伊敏托合提·伊敏	维护人员	19209032562
于田县	图尔荪托合提·玉苏普	维护人员	19209037560
民丰县	库尔班江·麦麦提	维护人员	19209030070

7、卖方售后服务内容：

- 1) 前端设备的维护: 对前端设备日常维护和更新，包括对收扩机、音柱等硬件设备进行巡检、故障排除和维修，对前端设备的供电是否正常进行巡检维护等。
- 2) 设备更换与维护: 根据合同约定，对项目中的所有相关设备进行更换和维护。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或性能下降，需要及时更换或维修，以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 3) 软件升级与增强: 根据当地县（市）广电局或融媒体中心需求和系统运行情况，对系统中的软件进行升级和增强。这包括软件版本的更新、功能扩展和性能优化等。
- 4) 技术支持与培训: 为当地县（市）广电局或融媒体中心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包括系统安装、调试、培训、故障排除等。在系统运行过程中，按照招标文件的需要及时响应当地县（市）广电局或融媒体中心的技术问题和反馈，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5) 定期巡检与保养: 对系统中的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和保养, 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解决, 以降低故障发生的概率。同时, 对设备进行清洁和维护,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6) 安全保障与备份: 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包括对系统进行安全设置、备份和恢复等。同时, 做好防范病毒攻击和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7) 故障排除与恢复: 在系统出现故障时, 需要及时进行故障排除和恢复, 以减少系统停机时间和损失。这包括对硬件和软件故障进行诊断和修复, 以及进行数据备份和恢复等。

8) 合同管理与售后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 对该项目进行合同管理和售后服务。及时与买方沟通, 了解需求和反馈意见, 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同时, 对售后服务进行记录和管理, 以便于对服务质量和流程进行监督和改进。

8、在质量保证期内, 出现质量问题, 卖方免费包换或保修(运输、材料、维修等费用由卖方负责)。

9、在质保期外, 卖方及时对故障产品进行修复, 只收取成本价。

10、卖方保证所有配件更换后, 设备可以继续良好的运行。并在期限外为提供货物停产预告, 使当地县(市)广电局或融媒体中心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备货。

11、卖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和质量标准、具有生产厂家合格证明的产品, 具体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甲方的技术要求。

12、卖方提供的产品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订合同规定的要求。

四、培训服务承诺

1、卖方对本合同相关县(市)广电局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 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2、卖方负责设备的技术培训工作，甲方指定地区组织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2 日，在实地培训时间也不少于 3 日，所有培训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及维护方法等，每县不多于 2 人（人员数量待定）。

3、培训方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迭代进行，线上采用视频课、视频会议的方式，使相关人员能够对设备和系统有一定的了解，线下采用面对面方式深入学习。定期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线上答疑并提供对问题的解答手册

4、提供完善的操作手册、视频课程，使参训人员能够仔细学、反复学。线下培训方式次数不大于 2 次。

5、项目建成后，需要对网络系统管理、软硬件管理、安全系统管理等内容进行培训，使运维管理和技术人员掌握本项目建设涉及的网络技术、软件技术、运行维护技术，确保本项目建设工程能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序号	课程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1	运维管理培训	总体运维管理、项目管理及人员管理等	运维管理人员
2	软硬件运行维护培训	系统设计、配置与管理维护、使用等	运维技术人员
3	安全管理培训	安全设计、安全系统及配置与维护等	运维管理人员